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 年 212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1 号）（2024 年第 33 号）（2024 年第 41 号），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小谭蔬菜档销售的“长豆角”

（一）东莞市中堂小谭蔬菜档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挑货区 22 档）的“长豆角”（购进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04008071），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长豆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长豆角”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长豆角”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元（¥140）；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10809S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不合格批次“长豆角”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灭蝇胺，应是上游种植过量添加导致。

二、东莞市中堂亮来菜档销售的“荷兰豆”

（一）东莞市中堂亮来菜档 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工业东区中心路 9 号 1222 档）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ZKFC2400249-9a），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荷兰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荷兰豆”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荷兰豆”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80）；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10815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不合格批次“荷兰豆”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灭蝇胺，应是上游种植环节过量添加导致。

三、东莞市中堂权谊副食批发行销售的“冰烤蜜薯味沙琪玛”

（一）东莞市中堂权谊副食批发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铺 E 区 6 号）的“冰烤蜜薯味沙琪玛”（规格型号：称重；生产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生产商：日照脆多客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6 个月），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NO:2404008207），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产商日照脆多客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检，经复检机构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240501895），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冰烤蜜薯味沙琪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得知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未收到对涉案产品的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且采购“冰烤蜜薯味沙琪玛”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冰烤蜜薯味沙琪玛”的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10806S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不合格批次“冰烤蜜薯味沙琪玛”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未开封包装袋，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柠檬黄等物质，应是上游生产环节污染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6 日